臺北市政府 94.05.20.　府訴字第０九四一四０三八五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低收入戶總清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因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

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306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本市北投區公所轉知函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轉知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

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 個月以上。」第5 條之1 規定：「第4 條第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 條之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16 歲以上，未滿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13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政府90 年8 月23 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90 年9 月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2 月24 日北市府社二字第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94 年 1 月19

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二、收入不符規定者：收入超過本市9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 元）之原低收入戶，自94 年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

原處分機關94 年3 月4 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

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 47 歲，唯有靠勞力的工作機會，但訴願人因椎間盤突出軟骨破裂壓迫神經，因開刀無法提重物，現又復發，忍痛工作但還是入不敷出，目前工作時薪 70 元，平均 1 個月 10,900 元，未達 13,562 元。訴願人長女因分擔家計，在牙科擔任助理工作。訴願人長子還在求學中無法工作，孩子們父親早已無聯絡，離婚後全靠訴願人獨立撫養。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共計 3 人，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如下：

（一）訴願人（48 年○○月○○日生），依 92 年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資料，因未滿 65 歲，雖訴願人主張因椎間盤突出軟骨破裂壓迫神經舊疾復發，並檢具○○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等以為證。惟按前開診斷證明書僅陳述患者之病名，並未判斷其嚴重程度及對病人身體機能之影響程度，是尚難據此等診斷證明書核認訴願人無工作能力，是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二）訴願人長女○○○（71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薪資所得 2 筆 204,924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7,077 元，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三）訴願人長子○○○（72 年○○月○○日生）現為學生，其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 3 人，依原處分機關核計結果，訴願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47,48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5,828 元，超過 94 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 13,562 元之標準，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此有訴願人全戶 94 年 4 月 19 日製表之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